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0-015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3:00

5、会议地点:公司 5 楼 5-1 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周英女士、李耀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其中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58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如使用信函请采用特快专递，以确保及时收到。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中午 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定靖、李晶

电 话：0574-86813822

传 真：0574-55221607

邮 编：315806

邮 箱：phil@hailunpiano.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36 号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年5月12日16: 00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签字。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可按此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329”,投票简称为“海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